# 2021年罗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2021年7月16日

# 2021年罗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罗山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水利局是县政府下辖的一个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水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级、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5、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水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组织编报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8、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内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3、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山县水利局机构设置
罗山县水利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水资源管理股（河长制工作股）、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股、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运行管理监督股。**

**三、罗山县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局机关本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防汛通讯站、水政监察大队、小潢河橡胶坝管理所、九龙水管所、防汛物资管理站等八个单位。**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收入总计526.26万元，支出总计526.26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103.25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罗山县水产局，罗山县渔政监督站归口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县纪监委第十派驻组工作人员经费转至县纪监委，没有纳入2021年预算。支出减少103.25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罗山县水产局，罗山县渔政监督站归口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县纪监委第十派驻组工作人员经费转至县纪监委，没有纳入2021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收入合计52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26.2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支出合计52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26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26.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减少103.25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罗山县水产局，罗山县渔政监督站归口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县纪监委第十派驻组工作人员经费转至县纪监委，没有纳入2021年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2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491.08万元，占年初预算93.31%一般类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住房保障类支出35.18万元，占年初预算6.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4.89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89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本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资金支出要求，减少支出。（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水利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  |
| --- | --- |
| **IMG_256** | **[2021年罗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表](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22%20%5Ct%20%22http%3A//czj.xinyang.gov.cn/c/392/2021/0707/_blank)** |